

6. 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的職責

6.1 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或院舍主管的責任

- 確保維持感染控制的標準。
- 全面監管感染控制的事宜。
- 委派護士或保健員兼任感染控制主任。如院舍沒有護士或保健員，則由院舍主管兼任感染控制主任。感染控制主任的職責，是處理院舍的感染控制和防止傳染病散播。
- 訂立並促請訪客遵守訪客守則。
- 妥善保存院友的個人健康記錄和員工的病假記錄。
- 確保員工有為院友定期量度和妥善記錄體溫。
- 鼓勵院友和員工接種由衛生署提供的疫苗。
- 安排員工定期參加感染控制訓練並保存有關的訓練記錄。
- 確保院舍有足夠的潔手設施和個人防護裝備。
- 特設的隔離區或房間，必須保持空氣流通，並備有妥善的廢物處置和潔手設施。
- 當有懷疑或確診的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或爆發的情況，應盡快通報社會福利署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和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並及早安排懷疑受感染人士就醫。
- 當患病院友到門診或急症室求診，又或在登記入院時，必須提醒陪同的員工帶同院舍的「康復服務單位詳情資料咭」，並出示病人轉介信。

6.2 感染控制主任的角色

- 統籌及監督殘疾人士院舍內所有有關感染控制及預防傳染病的事宜。
- 向殘疾人士院舍所有員工和院友發放最新預防傳染病的信息和指引。
- 確保所有用過的醫療器具及用品已妥善消毒，和染污的被鋪及廢物已妥善處理和棄置。
- 觀察院友和員工有否傳染病的徵狀（如不尋常地出現群組發燒、上呼吸道感染或腸道傳染病徵）。
- 協助殘疾人士院舍主管，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和社會福利署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報告懷疑及確診傳染病個案。
- 與衛生署通力合作，提供相關資料，以方便調查和控制傳染病散播。
- 按主診醫生指示隔離患者，以預防傳染病散播。
- 協助殘疾人士院舍主管：
 - 安排員工接受感染控制訓練
 - 協調和監察員工及院友落實及遵守感染控制指引
 - 為員工提供必需的個人防護裝備
 - 指導和監察員工正確使用及棄置個人防護裝備
 - 評估殘疾人士院舍內爆發傳染病的風險
 - 徵詢專業醫護人員（如到診註冊醫生）和衛生署意見，定期檢討及制定預防傳染病爆發的策略

6.3 常用電話

懷疑傳染病爆發，通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及

■ 電話號碼：2477 2772

■ 傳真號碼：2477 2770

社會福利署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

■ 查詢電話號碼：2891 6379

■ 傳真號碼：2153 0071

■ 查詢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45至下午1:00；下午2:00至6:00

6.4 常用網頁

| 機 構 | 網 址 |
|-------------|--|
| 衛生署 | www.dh.gov.hk |
| ■ 衛生防護中心 | www.chp.gov.hk |
| ■ 中央呈報辦公室 | www.chp.gov.hk/ceno |
| ■ 中央健康教育組 | www.cheu.gov.hk |
| 社會福利署 | www.swd.gov.hk |
| 醫院管理局 | www.ha.org.hk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www.fehd.gov.hk |
| 環境保護署 | www.epd.gov.hk |
|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 www.cdc.gov |
| 世界衛生組織 | www.who.int |